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莊明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已出境，致無法合法送達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且無國外地址，此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3月21日領一字第1145308285號函附卷可稽，準此堪認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。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